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備查
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之規定，組成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所教評會委員9至13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所專任教授(含合聘)為推選委員，任期一年。本所教授(含合聘)委員人數不足或有特殊需求時，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、等同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(或)本所副教授(含合聘)若干人，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負責掌理下列事項：
(一)掌理有關教師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效之評鑑。
(二)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(三)其他本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所務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所教評會之召開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人數需達五人以上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召開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- 第六條 所教評會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(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)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擬訂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